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辉”)、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巴达杰”）的出资人、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桑梅朵”）的出资人、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量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2016年8月24日，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余斌、共青城量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16年11月21日，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余斌、共青城量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条款

各方同意，修改《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第（3）项“认购数量”，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同时，新华富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确定。

修改后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4,601,485	2,119,210,171.65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160,419	1,994,616,962.91
3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70,056,535	762,915,666.15
4	余斌	62,272,476	678,147,263.64
5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46,704,356	508,610,442.31
6	新华富时曦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007,897	283,225,998.33
7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2,178	254,305,218.42
8	新华富时弘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165,131	110,698,276.59
合计		616,320,477	6,711,730,000.00

（二）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同时生效。《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为准。《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斌、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天安人寿保险股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75

份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